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法保決字第 0930009676 號函，修正之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貳、目的

- 一、加強保護業務，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進而透過分會志工的陪伴，走出陰霾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二、運用保護志工，協助推展各項保護業務，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撫平受害者心中裂痕，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
- 三、加強宣導，使醫療體系、機關團體、熱心人士、社福團體及社會大眾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內涵，以多元、活潑的方式設計活動，擴大參與被害人保護工作層面與資源，藉以注入新氣象。
- 四、協助辦理法治教育與公益關懷方案，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弱勢家庭子女照顧扶助等司法保護業務，達到預防犯罪目的。
- 五、協助輕微犯罪或特殊案件得不進入法律程序，而是透過加害人、被害人、社區三者的「對話」、「溝通」和「賠償」等互動，重新修復彼此的關係，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參、指導機關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伍、辦理期間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壹、【經費概算表】

一、馨生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緊急資助金	9 人次	6,000	54,000	54,000	0	馨生人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訪視慰問金	5 案	5,000	25,000	25,000	0	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經評估有必要者，得發放訪視慰問金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法律諮詢	(30 分鐘)*7 次	500	3,500	3,500	0	馨生人法律諮詢 每次 30 分鐘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撰狀	7 次	3,000	21,000	21,000	0	委任律師撰擬陳報狀等
	7 次	5,000	35,000	35,000	0	委任律師撰擬告訴狀、起訴狀等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代理	5 次	30,000	150,000	150,000	0	民事通常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費用補助	2 次	40,000	80,000	80,000	0	補助馨生人律師費等訴訟必要費用，一審級最高補助 4 萬元
郵資		5,317	5,317	5,317	0	保護費用郵資
合計			373,817	373,817	0	

二、諮商輔導專案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個別諮商費	60 小時	2,000	120,000	120,000	0	

督導會議出席費	4人*4場	2,000	32,000	32,000	0	
團體輔導講師鐘點費	3小時*2場	2,000	12,000	12,000	0	
團體輔導材料用品費	2場	2,500	5,000	5,000	0	
誤餐費	12人*2場	80	1,920	1,920	0	團體輔導每場約12人
雜支	1式	3,000	3,000	3,000	0	
合計			173,920	173,920	0	

三、農曆春節關懷馨生人活動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誤餐費	120人	80	9,600	9,600	0	長官貴賓委員30人、個案70人、志工20人
主持費	1場	2,000	2,000	2,000	0	
攝影費	1場	2,000	2,000	2,000	0	
慰問金	15戶	2,000	30,000	30,000	0	
慰問品	15戶	2,000	30,000	30,000	0	
雜支	1場	4,000	4,000	4,000	0	
合計			77,600	77,600	0	

四、溫馨專案團體活動服務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門票	80人	300	24,000	24,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誤餐費	160人	80	12,800	12,800	0	母親節、中秋節(各2餐)
個案活動材料	80份	300	24,000	24,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遊覽車	2 輛	15,000	30,000	30,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保險費	80 人	90	7,200	7,200	0	母親節、中秋節
紅布條	2 條	1,500	3,000	3,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雜支	2 場	1,000	2,000	2,000	0	
合 計			103,000	103,000	0	

五、宣導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誤餐費	25 人次	80	2,000	2,000	0	5 場*每場 5 人
宣導品			50,000	5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印刷費	500 份	60	30,000	30,000	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或關懷卡等宣導文宣
合 計			82,000	82,000	0	

六、保護週全國性表揚大會與感恩音樂會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遊覽車車資	1 車*2 天	14,000	28,000	28,000	0	
保險費	70 人	80	5,600	5,600	0	兩場各 35 人參與
雜支	2 場	1,000	2,000	2,000	0	
合計			35,600	35,600	0	

七、保護志工值班費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志工值班費	361 人次	200	72,200	72,200	0	一天值班人數為 2 人次；共計 19 天*9.5 個月
合 計			72,200	72,200	0	

八、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鐘點費	5 小時*6 場	2,000	60,000	60,000	0	1 場 5 小時
誤餐費	150 人	80	12,000	12,000	0	共 6 場，各 25 人
茶水費	150 人	20	3,000	3,000	0	共 6 場，各 25 人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60000 元 *0.0191		1,146	1,146	0	
雜支	1 式	3,000	3,000	3,000	0	
合計			79,146	79,146	0	

九、北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鐘點費	2 小時	2,000	4,000	4,000	0	
保險費	1 場	4,000	4,000	4,000	0	整場活動二日
雜支	1 場	1,500	1,500	1,5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4000 元 *0.0191		77	77	0	
合計			9,577	9,577	0	

十、外聘督導會議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督導出席費	5 次	2,000	10,000	10,000	0	
材料費	1 式	2,000	2,000	2,000		器材與書籍
合計			12,000	12,000	0	

十一、馨希望學堂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自籌款(含其	說明
----	-------	----	-----	------	--------	----

				金額	他機關補助)	
講師鐘點費	56 次	2,000	112,000	112,000	0	手作拼布技訓班、馨鼓陶笛班
材料費	2 次	17,500	35,000	35,000		才藝班器材道具
成果展佈置費	1 式	10,000	10,000	10,000		
成果展主持費	1 場	2,000	2,000	2,000		
成果展攝影費	1 場	2,000	2,000	2,000		
成果展場地費	1 場	5,000	5,000	5,000		
成果展誤餐費	100 人	80	8,000	8,000		
雜支	1 式	5,0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2,000 元 *0.0191	2,140	2,140	2,140	0	
合 計			181,140	181,140	0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1,200,000	1,200,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馨生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本分會提供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醫療協助、調查協助、緊急資助金、訪視慰問金及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法律諮詢、撰狀、訴訟代理、訴訟費用補助等)，在馨生人家庭面臨家中經濟支柱者或至親突然逝世，導致生活驟變的情況之下，由本分會提供適當的資源及協助，陪馨生人走過一段低潮期、藉由緊急資助金暫時舒緩家中經濟困難的窘境，並達到情緒穩定之效果。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地點：本分會。

五、參加對象、人數：馨生人家庭。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緊急資助金：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資助每人每月六仟元，每戶以五名為限並以支給三個月為限。

(二)訪視慰問金：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經評估有必要者，得發放訪視慰問金；每案五仟元，以乙次為限。

(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撰狀、訴訟代理、訴訟費用補助等相關協助；由各分會尋找一至二位執業律師擔任志工，依本會保護志工費用支給標準酌給執業律師膳雜費、交通費。

七、預期效益：透過各類的保護業務協助馨生人走出傷痛迎接新生活，

並且依據馨生人不同的需求提供服務，與馨生人建立起良好的關係橋梁，分會藉此達到陪伴與支持的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73,817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緊急資助金	9 人次	6,000	54,000	54,000	0	馨生人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訪視慰問金	5 案	5,000	25,000	25,000	0	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經評估有必要者，得發放訪視慰問金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法律諮詢	(30 分鐘)*7 次	500	3,500	3,500	0	馨生人法律諮詢 每次 30 分鐘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撰狀	7 次	3,000	21,000	21,000	0	委任律師撰擬陳報狀等
	7 次	5,000	35,000	35,000	0	委任律師撰擬告訴狀、起訴狀等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代理	5 次	30,000	150,000	150,000	0	民事通常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訴訟費用補助	2 次	40,000	80,000	80,000	0	補助馨生人律師費等訴訟必要費用，一審級最高補助 4 萬元
郵資		5,317	5,317	5,317	0	保護費用郵資
合計			373,817	373,817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諮商輔導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

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案件，其家庭因頓失其成員或依靠，導致家庭系統結構及生態產生重大變化。協助家庭成員間的相互扶持及面對悲痛事件、撫平心靈創傷，須透過受保護人心理輔導活動的方式，使其敞開心扉，讓心靈獲得滋潤，重新建構家庭生活模式，進而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在眾多被保護人中，有那無聲的一群，不知如何主動尋求協助，因被害關係對人失去信任，辛苦的獨自面對未來，這一群無聲的被害人，更須我們「主動」付出愛心和關心，讓被害人感受到溫馨，並且陪伴這些被害人撫平心靈創傷，協助其縮短療傷之時程，減低過程之痛苦，期能早日走出陰霾，重拾心靈的平靜。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地點：依據個案之心理輔導需求，轉介至各心理治療診所、醫院；或由心輔人員定期到府或到分會輔導、諮詢、諮商、治療，若心輔人員認有必要得經受保護人同意轉至各心理治療診所、本分會或醫院。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之受保護人，需因被害案件導致有心理輔導、諮詢、諮商、治療需求者。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委由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執行本計畫：本計畫專業心輔人員因其專業性，採酌給鐘點費之非義務性質；專業心理輔導人員需接受過專業訓練並有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照；上列所稱國家考試及格證照係指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選定時間開督導會議，已增強心理師對於犯保個案特性的了

解，並且透過志工督導的陪同讓心理師在輔導個案過程中遇到的迷思得以解惑。

(二)團體活動：分會年度擬辦兩場小團體活動，將聘請心理師帶領活動，讓個案之間能透過活動的過程中，拉近距離，分享彼此生活所遭遇之困難，互相打氣締造團體動力之療癒氣氛。

七、預期效益：馨生人家庭突然遇到生命中的重大變故，心裡的感受不好，或無法將心中的結與親人分享，因此透過心理師介入陪伴支持，了解馨生人所面臨心理困難為何，引導其走出傷痛，讓心理恢復健康。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73,92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個別諮商費	60 小時	2,000	120,000	120,000	0	
督導會議出席費	4 人*4 場	2,000	32,000	32,000	0	
團體輔導講師鐘點費	3 小時*2 場	2,000	12,000	12,000	0	
團體輔導材料用品費	2 場	2,500	5,000	5,000	0	
誤餐費	12 人*2 場	80	1,920	1,920	0	團體輔導每場約 12 人
雜支	1 式	3,000	3,000	3,000	0	
合計			173,920	173,92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7 年度農曆春節關懷馨生人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貧困、多病、三餐不繼之弱勢馨生人在春節前夕能得以溫飽，暫渡窘境，平安過節。本活動特結合社會資源幫助貧困弱勢個案，於春節期間辦理關懷活動，讓其感受到司法保護的溫情與愛心物資，也能在新春佳節之際溫馨平安過節。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08 年春節前後 2 週。

四、地點：水源會館

五、參加對象、人數：馨生人家庭。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當天邀請分會服務之長官及馨生人參與春節活動，會視情況邀請表演團體參與活動，並且於活動當天發放個案慰問金及愛心物資等，並邀請馨生人上臺訴說分會陪伴心路歷程的過程，與在座嘉賓及長官分享。

七、預期效益：農曆春節到來，許多馨生人家庭會想起家中逝世的親人，透過分會辦理的春節關懷活動，讓馨生人家庭可以齊聚一堂，感受春節團圓溫暖氣氛。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77,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誤餐費	120 人	80	9,600	9,600	0	長官貴賓委員 30 人、個案 70 人、志工 20 人
主持費	1 場	2,000	2,000	2,000	0	
攝影費	1 場	2,000	2,000	2,000	0	
慰問金	15 戶	2,000	30,000	30,000	0	

慰問品	15 戶	2,000	30,000	30,000	0	
雜支	1 場	4,000	4,000	4,000	0	
合 計			77,600	77,6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溫馨專案團體活動服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心理輔導工作，協助受保護人撫平心靈創傷及心理調適治療；經評估後，主動提供關懷，並提供受保護人心理衛生及醫療之相關資訊增進被害人家屬間處理失落事件及生活調適之能力；以個人或團體模式輔導，透過帶領馨生人家庭出遊，讓彼此了解對方如何走過傷痛期，並且給與彼此支持和力量。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活動時間自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止。

四、地點：另案簽核。

五、參加對象、人數：馨生人家庭(每場約 40 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邀請馨生人參加母親節、中秋節活動，並且在活動參加的過程中，讓志工與馨生人能有更進一步的相處，並且透過分會辦理的關懷活動讓馨生人感受溫暖年節氣氛，詳細計畫於節日前另擬計畫並上簽請示。

七、預期效益：透過帶著馨生人家庭走向戶外活動，將心中的結藉此釋放一些，透過馨生人家庭彼此分享心中難受之事時，彼此鼓勵打氣，達到心靈充電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03,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門票	80 人	300	24,000	24,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誤餐費	160 人	80	12,800	12,800	0	母親節、中秋節(各 2 餐)

個案活動材料	80 份	300	24,000	24,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遊覽車	2 輛	15,000	30,000	30,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保險費	80 人	90	7,200	7,200	0	母親節、中秋節
紅布條	2 條	1,500	3,000	3,000	0	母親節、中秋節
雜支	2 場	1,000	2,000	2,000	0	
合 計			103,000	103,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宣導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讓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能夠更加順利，並增加本分會於社會大眾之能見度及熟悉度，透過前往市政府、市議會、區公所、各學校機關、市場及民眾聚集處等宣導，達到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分會服務項目之外，也可以讓遇到變故的家庭能夠有尋求資源的管道及資訊。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地點：各社政學校機關及民眾聚集處。

五、參加對象、人數：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本分會預計辦理 5 場，每場約 5 名工作人員參與，透過前往市政府、市議會、區公所、各學校機關、市場及民眾聚集處等宣導，並且於當下若有遇到相關案件得以留下連絡方式，讓家屬於往後能致電於分會諮詢急尋求協助。

七、預期效益：透過去各大社團機關宣導本分會保護服務業務，讓更多需要資源的民眾能夠得知本分會這個單位，藉此達到協助更多社會大眾的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82,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誤餐費	25 人次	80	2,000	2,000	0	5 場*每場 5 人
宣導品			50,000	5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印刷費	500 份	60	30,000	30,000	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或關懷

						卡等宣導文宣
合 計			82,000	82,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保護週全國性表揚大會與感恩音樂會

一、目的：

發動本分會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預防及保護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定；並且透過這全國表揚大會讚許熱心贊助本分會人士，及鼓勵一整年度為犯保辛勞付出的志工們。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三、時間（期程）：108 年 08 月至 108 年 10 月間

四、地點：辦理分會公布地點後另案簽核。

五、參加對象、人數：志工、專任人員及個受表揚者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每年全國都會辦理表揚大會與感恩音樂會，各分會皆會受邀參加，表揚為分會付出良多的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預計每場參加人數 35 人。

七、預期效益：表揚大會透過走出分會到人群眾多之處宣導，藉此環境及人潮能讓更多民眾認識本分會之服務業務，達到與更多人次宣導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5,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遊覽車車資	1 車*2 天	14,000	28,000	28,000	0	
保險費	70 人	80	5,600	5,600	0	兩場各 35 人參與
雜支	2 場	1,000	2,000	2,000	0	
合計			35,600	35,6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保護志工值班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了推展施行本分會被害保護業務，招募社會人士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支給值班費。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

四、地點：本分會、基隆地檢署、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志工隊。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值班費用相關給付規定：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膳雜費（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二百元，一日支給四百元。如由辦理會議及活動之單位提供膳食者，半日不支給膳雜費，一日支給雜費二百元。

七、預期效益：熱心志工參與本分會會務之運作，因此利用提供值班費之鼓勵，使得志工更有動力的為分會協助相關推廣業務之辦理。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72,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志工值班費	361 人次	200	72,200	72,200	0	一天值班人數為 2 人次；共計 19 天 *9.5 個月
合計			72,200	72,2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

依據本分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會議之志工教育訓練項下辦理；以相關課程訓練強化分會保護志工、工作人員的知能，增加日後訪視慰問技巧的純熟度，落實輔導功能；保護志工乃分會社會資源之一，為使保護志工發揮最大效益，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有效協助分會受保護對象，實有必要不定時集結保護志工提供訓練，引發其服務熱忱，以順暢推展各項保護業務，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藉由充分的訓練，反覆深入的課程（複訓），提昇保護志工在志願服務上的知識與能力，充分發揮為善最樂的、施比受更有福的快樂人生觀。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所屬志工及工作人員約 25 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年度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時間級課程內容另案簽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6 年工作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三月	10：00~16：00	保護志工提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法治教育中心
四月	10：00~16：00	保護志工提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法治教育中心
五月	10：00~16：00	保護志工提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法治教育中心
六月	10：00~16：00	保護志工提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法治教育中心
七月	10：00~16：00	保護志工提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法治教育中心
八月	10：00~16：00	保護志工提升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法治教育中心

七、預期效益：透過一整年的志工訓練課程，讓志工更有專業的能力去服務馨生人家庭，並且更有敏銳的了解馨生人家庭之需求，達到服務個案品質提升的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79,146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鐘點費	5 小時*6 場	2,000	60,000	60,000	0	1 場 5 小時
誤餐費	150 人	80	12,000	12,000	0	共 6 場，各 25 人
茶水費	150 人	20	3,000	3,000	0	共 6 場，各 25 人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60000 元 *0.0191		1,146	1,146	0	
雜支	1 式	3,000	3,000	3,000	0	
合計			79,146	79,146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北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

以相關課程訓練強化分會保護志工、工作人員的知能，並能增加日後訪視慰問技巧的純熟度，落實輔導功能；保護志工乃分會社會資源之一，為使保護志工發揮最大效益，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有效協助分會受保護對象，實有必要定時集結保護志工提供訓練，引發其服務熱忱，以順暢推展各項保護業務，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藉由再次的訓練(複訓)，提昇保護志工在志願服務上的知識與能力，充分發揮為善最樂、施比受更有福的快樂人生觀。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三、時間(期程)：時間未訂。

四、地點：時間未訂。

五、參加對象、人數：士林、桃園、金門、連江、花蓮、基隆等分會志工。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參與其他分會辦理的北區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增加志工們的專業知能，預計參加人數 35 人。

七、預期效益：藉由北區志工教育訓練，讓志工們彼此交流服務個案的情形和狀況，做為往後服務個案進步的一大參考及進展。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9,577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鐘點費	2 小時	2,000	4,000	4,000	0	
保險費	1 場	4,000	4,000	4,000	0	整場活動二日
雜支	1 場	1,500	1,500	1,5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負擔	4000 元 *0.0191		77	77	0	
合 計			9,577	9,577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外聘督導計畫

一、目的：

由資深的社工、心理或法律背景專業人士帶領，一同與分會專任人員檢視、分享與覺察分會業務狀態與提供工作人員心理支持。使分會保護業務與專案能夠順利執行。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08 年 3 月 0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四、地點：本分會溫馨會談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工作人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由資深的社工、心理或法律背景專業人士帶領，進行每月一次督導會議，檢視業務狀態與所面對之困境，進而找出可解決之方法使分會運行更順暢。

七、預期效益：以督導會議提供專任人員心理支持、業務與行政規劃檢視，使分會運行更深入順暢。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2,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督導出席費	5 次	2,000	10,000	10,000	0	
材料費	1 式	2,000	2,000	2,000		器材與書籍
合計			12,000	12,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馨希望學堂計畫

一、目的：

期望藉此活動增進馨生人人文素養與增進職業技能訓練，激發更多潛力並豐富其生活。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四、地點：基隆童子軍活動中心/基隆地檢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馨生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手作拼布技訓班、馨鼓陶笛班：為提供馨生人更多元的發展與興趣，特開辦才藝班激發馨生人更多潛力並豐富生活。

七、預期效益：以多元的學習開拓馨生人視野豐富其生活，並期待課程中老師與同學的陪伴能度過發生被害案件的低潮與傷痛。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81,14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鐘點費	56 次	2,000	112,000	112,000	0	手作拼布技訓班、馨鼓陶笛班
材料費	2 次	17,500	35,000	35,000		才藝班器材道具
成果展佈置費	1 式	10,000	10,000	10,000		
成果展主持費	1 場	2,000	2,000	2,000		
成果展攝影費	1 場	2,000	2,000	2,000		
成果展場地費	1 場	5,000	5,000	5,000		
成果展誤餐	100 人	80	8,000	8,000		

費						
雜支	1 式	5,0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12,000 元 *0.0191	2,140	2,140	2,140	0	
合計			181,140	181,14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蔡娜文秘書，2465-1171 轉 2338。